

东明一小伙因同事骂了他一句“没爹没娘”，动了杀机

# 挨了一句骂 要人一条命

本报记者 邢孟

7年前，他因为痴迷网络，多次与同事发生口角，后来因为同事一句狠话，便在深夜用菜刀将其砍死。7年后，他辗转各地打工，躲避警方追捕，终究还是因为上网被警方抓获。一条人命，七年逃亡生涯。7月25日，犯罪嫌疑人吴某被押解至菏泽。

## 因上网琐事争吵 他走上不归路

2005年，20岁的吴某迷上上网，因此总是在下班后去网吧泡着。由于是在饭店打工，晚上下班比较晚，等吴某从网吧回来往往已是深夜，和他一同在饭店住的同事小张（化名）要时常帮他开门，这让小张颇有怨气。再加上平日里他们不对脾气，两人没少打架。

2005年4月27日，吴某和小张又因为上网的事吵起来，这已是二

人年后第三次动手，也是最严重一次。两人在争吵过程中，小张一句“没爹没娘”戳到吴某痛处，因为他从小父亲就去世，母亲又改嫁，是奶奶一手将他拉扯大。因此每当听到有人说他“没爹没娘”都让他格外生气。据吴某交代，二人厮打过程中，小张渐占上风，并发出狠话，让吴某不要得意，自己弄死他易如反掌。

说者无心，听者有意，吴某把这句话当了真，他起先有些害怕，但随后一想：等着对方找上门来不如先下手。于是第二天他就向饭店辞职，先回东明老家看望奶奶，再找机会下手。

## 半夜摸进饭店 用菜刀砍死同事

2005年5月1日，吴某再次从东明来到菏泽准备对小张下手。在网吧泡到半夜后，吴某趁着夜

色开始行动。

开始，他只是想将小张打残废，给他点教训，便在去的路上找了一根木棍。可是转念一想，饭店厨房内“工具齐全”，拿着木棍翻墙反而麻烦，便将木棍扔掉，直接翻墙进饭店后厨。在寻找作案工具过程中，他看到案板上一把菜刀，便决定用菜刀砍死小张。

为了不惊动小张，他还找来一双运动鞋换上，并将衣服脱掉，以防被对方抓住。之后他提着菜刀就朝小张睡觉的饭店大厅走去。他用随身携带的壁纸刀将纱窗割开一个口子，然后钻了进去。

在饭店大厅北侧，他看到“仇人”小张正在熟睡。“不用你砍我，我来砍你。”吴某说着就举起菜刀朝小张砍去。被惊醒的小张立即躲闪，吴某第一刀没有砍中，他随即挥舞着菜刀再次向小

张头部砍去，最后小张终因体力不支倒在地上。此时，已经杀红眼的吴某还不解恨，他用菜刀狠狠地朝小张喉割去，一股鲜血立即喷涌出来，但吴某像着了魔，不但没有停手，还残忍地将小张眼珠子挖了出来。

杀死小张之后，吴某将小张身上的钱都摸走后返回厨房，洗干净身上的血便离开了饭店，直接坐车回到奶奶家。

## 追查七年 杀人犯终于落网

杀人之后吴某想过自首，但他最终还是选择潜逃。七年之间，他到处躲藏，又不敢在一个地方长期躲藏。他辗转西安、武汉、郑州等地方打工度日边躲边追捕。

2005年5月2日，小张被杀后，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接警

后立即成立专案组，民警根据现场遗留的证据锁定犯罪嫌疑人吴某。虽然吴某一直潜逃在外，但民警并没有放松对他的追捕。民警多次到吴某老家进行摸排，并收集其活动踪迹。经过不懈努力，民警收到一条重要线索：吴某有可能在河南安阳某处打工，并向安阳警方发出协查请求，安阳警方根据民警提供的信息周密调查，确定吴某在当地某工地打工。

原来，今年3月份，吴某来到河南安阳成了一名粉刷工，逃亡这么多年，喜欢上网的毛病一直没改，也正因如此，被警方抓获。

7月23日上午，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侦大队四中队民警迅速赶往安阳，在当地派出所大力配合下，将正在上网的吴某抓获。25日18时，吴某被民警押解回菏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鄄城一男子被撞身亡，肇事车逃跑

# 豆大血斑，锁定肇事车



▲肇事嫌疑车。(鄄城交警供图)  
◆留在车轮上部车体内侧的豆粒大一块血迹。(鄄城交警供图)

本报鄄城7月29日讯(记者景佳 通讯员 尹实) 适逢深夜，没有目击证人，肇事车撞死人后逃逸，现场未留下任何嫌疑车辆物证。7月16日深夜23时40分许，鄄城县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男子被撞身亡，肇事车逃逸，现场未留下任何嫌疑车辆物证。

死者姓赵，在鄄城县郑营镇工作，当晚，死者驾驶电动自行车沿鄄城县青年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时，与同向行驶

的机动车相接触，致当场死亡。

没有现场监控视频，也没有目击证人，此案陷入“三无困境”。鄄城县交警大队迅速成立“7·16”专案组，对案情进行分析。

17日，民警调取事发路段周边路口录像进行反复研究，初步认定豫HB0XXX牌照重型半挂车有重大嫌疑。17日15时，办案民警从网上调取该车信息，车主为河南省武陟县人。依据该车信息提供的电话号码拨通该车主电话，其车主称曾从鄄城路过，但不知曾发生事故。

专案组为防止车主毁灭事故痕迹，办案民警驱车直奔河南省武陟县，见到肇事嫌疑车后，发现车右后轮有被调换轮胎痕迹，而车轮上部车体有人

为擦抹痕迹。办案民警发现，车轮上部车体内侧，留有豆粒大一块血迹。

当办案民警一行提出要将嫌疑车辆带回鄄城听候处理时，其车主等人百般阻扰，不让带车，民警带着从嫌疑车辆提取物返回鄄城。

21日，办案民警再次赶赴河南武陟县，将嫌疑车辆强行带回鄄城。后经对嫌疑车辆提取血迹检验，结果与事故死者赵某血迹DNA相同，民警就此锁定肇事嫌疑车。

7月26日，鄄城交警大队制定缉捕肇事车辆驾驶员、通知车主到案处理事故相关事宜的措施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已被带回鄄城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 飞车抢夺 难逃“天眼”

曹县两男子到单县作案，被十二个监控探头锁定

本报单县7月29日讯(记者周千清 通讯员 于海梅) 曹县籍犯罪嫌疑人曾以盗窃罪，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为避开当地警方注意，转至单县飞车抢夺，单县警方调取多处监控录像，7月26日，单县警方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捕。

7月18日，单县警方接到一

起群众报案，在单县高韦庄东侧，距高韦庄约十公里的一条南北柏油路上，一名妇女遭人抢夺。据受害人介绍，她行至此处时，两名骑摩托车男子飞驰而至她身边，稍一停顿，伸手把她两个耳坠拽下来，后调转摩托车头，迅速逃跑。

据民警介绍，7月初，单县公安

局接到3起群众报案，受害人均表示在路上行驶过程中，身上所佩戴的黄金首饰被两名驾乘摩托车男子抢夺。单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民警根据报案人指出的地点，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录像，锁定犯罪嫌疑人人体貌特征。

在接连调取十二个监控探头录像后，民警发现两人作案

后逃往曹县。通过一系列信息比对，单县警方将两名嫌疑人锁定为曹县籍男子赵某和赵甲。两名嫌疑人对其驾乘摩托车到单县实施抢夺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通过审讯赵某，问及两人为何到单县作案时，赵某却说：“因为我在曹县很有名，大多数人都

认识我。”原来，赵某1997年因犯盗窃罪被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出狱后赵某的表现让当地警方很不放心。为不引起当地警方注意，赵某便伙同赵甲流窜至单县实施抢夺妇女黄金首饰的违法行为。经查，两人在单县实施抢夺案件多起，共抢得黄金首饰重50余克。